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材

## 【我在哪裏•我是誰】

跨國兒少的種種課題



移民事務組 彙編



# 《跨國兒少的種種課題》

## 目 錄

| 課題     | 主 題            | 頁碼 |
|--------|----------------|----|
| 前言     |                | 1  |
| 課題一    | 家庭團聚權          |    |
| 案例 1-1 | 爸媽陪我玩遊戲        | 3  |
| 案例 1-2 | 給孩子沒有缺陷的愛      | 12 |
| 案例 1-3 | 離婚後不離愛女        | 20 |
| 案例 1-4 | 當愛已成往事         | 26 |
| 案例 1-5 | 快樂上學不是夢        | 31 |
| 案例 1-6 | 多元文化、多國語言、優勢多多 | 36 |
| 課題二    | 在臺出生之移工兒童兒權保障  |    |
| 案例 2-1 | 執法不失溫情 移工寶寶終入籍 | 41 |
| 案例 2-2 | 透明的小孩          | 46 |
| 案例 2-3 | 回家之路路遙遙        | 52 |
| 課題三    |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    |
| 案例 3-1 | 別再欺負我媽媽        | 58 |
| 案例 3-2 | 邊境漂流—國境線上的孩子   | 64 |
| 案例 3-3 | 跨海追夢 還是被販賣的人生？ | 71 |
| 結論     |                | 78 |





# 《前 言》

## 讓愛在每個孩子心中永居

每一個孩子來到世上都是一份祝福，只是這份祝福有時可能來得稍微艱辛，除了家人之外，還需要社會關懷系統及政府的全力支援。移民署面對全球跨境人流日漸頻繁，衍生的跨國婚姻、跨國兒童的種種問題，尤其是外籍人士之間或與我國國人彼此間，基於各種不同情境或因素，致其在臺或海外出生的孩子，囿於現行法規而無法享有如本國兒少所獲之保障與福利。如何解決這群被現行法規漠視或種種現實因素所網綁之兒少所遇問題，以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特別以移民署各單位提供之案例分享，分為「家庭團聚權」、「在臺出生之移工兒童兒權保障」及「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等三大課題，分享跨國婚姻或跨國籍兒童最常遇見之種種障礙，如：身分及國籍認定、居留權、撫養權、婚生推定、非婚生子女、認領、跨國繼親、多元文化、禁止歧視、家暴防治、防制兒少人口販運及非法移轉兒少等等，這些可能不該是他們年紀所應承擔的人生課題，期待在各界共同努力克服下，讓每個孩子都能在關愛的環境下快樂成長…



## 課題一 家庭團聚權

# ● 案例 1-1 爸媽陪我玩遊戲

## 壹、案例

國人阿嬌與美國籍男子阿 B 正在律師事務所諮詢協議離婚，同時阿 B 的雇主公司亦在計畫轉型，阿 B 不幸被列入資遣名單，不久之後就得返回美國。阿嬌希望孩子的成長過程，不受大人婚姻的影響，仍能持續擁有雙親完整的愛，因此質問阿 B：「我們的小孩，小傑、小凱究竟誰來監護？」阿 B 生氣地回答：「小傑、小凱是你生的，是你的小孩，當然由你自己監護！」雙方協議沒有結果，各自離開律師事務所。阿嬌在回程途中，想到孩子的未來，心中滿是無奈，期盼阿 B 還是能持續探望小孩，與孩子的感情才不會中斷…

隔天，公司人資部王先生與阿 B 討論資遣事宜，阿 B 卻心不在焉，只愣愣地望著兒子的照片發呆，面對生活突然脫離常軌，阿 B 頓時感到一片茫然。王先生拍了拍阿 B 的肩膀說：「根據你的外僑居留證顯示，目前居留原因是應聘在我國工作，一旦離職後，居留原因消失，移民署將會廢止你的居留許可，註銷外僑居留證。未來你可以考慮另外辦理簽證入國探望小孩。」阿 B 皺緊眉頭嘆道：「昨天在律師事務所待了 2 個多小時諮詢離婚，過程中讓我幾乎不知該如何面對未來，不管資遣還是離婚都讓人不開心，尤其離開臺灣以後，我就





## ● 案例 1-1 爸媽陪我玩遊戲

失去這裏的一切，連小孩也將忘記我，想到就一陣鼻酸，不知道該找哪個單位幫忙？」王先生鼓勵他說：「政府部門負責移民事務的是移民署，他們有專業人員協助，建議你可以前往該署服務站詢問，或是打電話、上網瞭解，或許會對你有所幫助。」阿B感謝他的訊息分享，心中的疑惑也找到解決的出口。

回到家裏，阿B透過網路查詢及電話聯繫移民署後，終於獲得可以居留我國的寶貴資訊，隨即電話聯繫阿嬌，同意與阿嬌共同監護在我國設有戶籍之小傑、小凱2人，阿嬌也退一步同意協議離婚條件。數日後，阿B與阿嬌在律師事務所人員協助下協議離婚並完成戶籍登記，小傑、小凱2人也開始由阿B與阿嬌共同監護。

翌日，阿B一早帶著文件前往移民署服務站送件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過移民署人員收件後，心中的巨石終於落下，想到未來可以陪著小傑、小凱組合賽車、機器人，阿B不禁興奮的大喊「這一天實在太棒了」，並且打算晚間探視時和他們分享這個大好消息。



## ● 案例 1-1 爸媽陪我玩遊戲

好不容易等到夜幕低垂，華燈初上，心情輕鬆的阿 B 帶著賽車、機器人模型零件及蛋糕禮盒前往探視小傑、小凱。阿 B 開心地告訴他們：「今天帶很多東西來給你們，然後告訴你們一個天大的好消息。」小傑、小凱同聲問道：「什麼好消息？」阿 B 回答說：「今天去移民署送件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以後爸爸又可以留在臺灣，不用常出國，隨時都可以來看你們了。」隨即拿出賽車、機器人模型零件及蛋糕給小傑、小凱，父子三人在遊戲及甜點的催化下，親情的濃度愈發化不開了…

### 貳、爭點

- 一、外國人居留期間離婚是否構成居留原因消失？
- 二、外國人於居留期間離婚，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可否准予繼續居留？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 案例 1-1 爸媽陪我玩遊戲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條規定：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第 85 段意旨：若父母或大家庭的成員不能提供照顧兒童，同時在返回原籍國時又沒有事先作出可靠和具體的照顧和監護責任安排，原則上就不應返回原籍國。



## ● 案例 1-1 爸媽陪我玩遊戲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2017 年)E 家庭生活第 27 段、第 28 段、第 34 段及第 38 段意旨：家庭生活應受保護，各國應承認兒童具有家庭團聚權，包括兄弟姐妹團聚，防止分離。締約國應避免將家庭成員驅逐出境，或拒絕家庭成員入境或逗留，造成家庭成員分離。由於移民法執法而喪失與父母分離的兒童，應儘快啟動和開展工作，為他們找到可持續和立足權利的解決辦法，包括實現家庭團聚的可能性。缺乏資金往往妨礙家庭團聚權的行使，無法證明具有充足的家庭收入可能會成為團聚程序中的一個障礙。鼓勵各國為這些兒童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和在適用情況下可由其他親屬提供適當的資金支持和其他社會服務。



# ● 案例 1-1 爸媽陪我玩遊戲

## 伍、解析

### 一、婚姻及家庭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

家庭是天然、基本的社會單元，應受國家的保護，這表示人們有成立家庭的權利，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為了使夫妻能夠在一起生活，國家就要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庭的團圓或重聚。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司法院釋字 554 號解釋並指明，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

其後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除重申婚姻及家庭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意旨外，釋字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復進一步說明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因此，婚姻及家庭係受憲法制度性保障。





# ● 案例 1-1 爸媽陪我玩遊戲

## 二、兒童權利納入政策內容，制定法律加以保護

兒童雖然是被生出來的人卻也是權利義務的主體，並不是父母或政府的私有財產，應該受到家庭成員及政府保護。在家庭中，兒童必須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才能逐漸成長獨立，一般來說，應由家庭中的大人負起這個工作，如果照顧者沒有辦法負擔兒童的需要，就必須仰賴政府來彌補這個不足。

在現實生活中，兒童比大人更為脆弱，更容易因為貧窮、醫療匱乏、營養不足、飲用水缺乏、住屋及環境污染等因素阻礙兒童身心和情感上的發展。另一方面兒童不能投票，也沒有管道可以參與政策的制定，因此政府的政策必須符合兒童權益優先原則將兒童權利納入政策內容，制定法律加以保護。反觀，若沒有良好環境培育兒童、保障兒童權利，未來的社會將會付出巨大的成本。

## 三、小傑、小凱與阿B、阿嬌應有家庭團聚權或探視權

本案例美國籍阿B與國人阿嬌離婚後，雖然2人的婚姻關係已經消失，但是對於所生小傑、小凱的保護及養育責任仍然繼續存在。案例中小傑、小凱與父親的對話中流露出，小孩需要大人的照顧，雖然母親阿嬌是主要生活照顧者，但是也希望父親阿B常來探視小傑、小凱2人，培養父子間的親子感情，逐漸成長獨立。



## ● 案例 1-1 爸媽陪我玩遊戲

另一方面，依《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從國家的立場上更應保障這樣的家庭，而我國政府也有這樣政策規劃，讓小傑、小凱能夠與阿 B、阿嬌享有家庭團聚權或探視權，如果父親或母親實際上沒有辦法行使或負擔兒童的需要，就必須由政府來負責照顧，彌補生活上不足。但是，政府的照顧有一定的限度，仍然無法取代父母照顧小孩的地位。

### 四、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所規範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可繼續居留，符合不與父母分離之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確保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及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條），作為支持兒童權利與家庭生活。

《入出國及移民法》設有相關規定，其中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第 31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





## ● 案例 1-1 爸媽陪我玩遊戲

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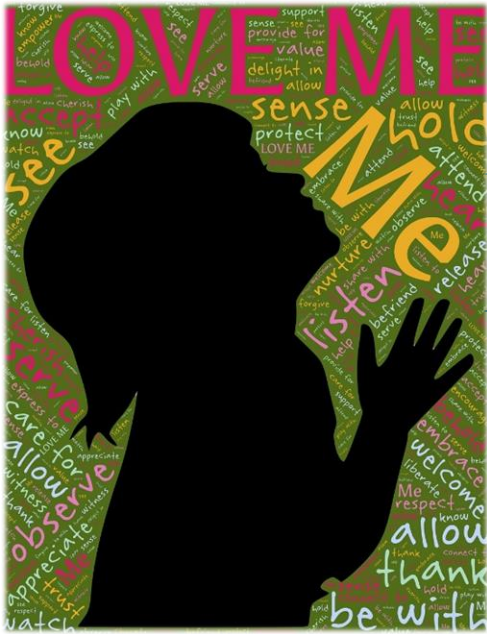
### 五、小結

小傑、小凱是 7 歲雙胞胎兄弟正是《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的適用對象，縱然美國籍阿 B 與國人阿嬌離婚，但是不能減損父親母親對小傑、小凱的照顧。本案例美國籍阿 B 係以應聘工作為由取得居留證並非依親配偶阿嬌為事由，如因發生資遣失業情事，應聘事由即為消失，將導致居留原因消失，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移民署應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但是美國籍阿 B 在離婚後與國人阿嬌協議共同監護在我國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小傑、小凱，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仍得准予繼續居留，只要申請變更居留原因即可，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這一天，雖然阿 B 與阿嬌離婚了，但是阿 B 終於放下心中一塊大石頭，他可以繼續居留臺灣，隨時去探望小孩，陪小傑、小凱一起玩賽車、組裝機器人了。





## ● 案例 1-2 給孩子沒有缺陷的愛



### 壹、案例

越南籍黎氏與國人趙君於民國 90 年 9 月辦理結婚登記，隨後黎氏即以依親名義申請在臺居留。剛開始夫妻倆生活尚稱甜蜜，兩人雖是透過媒合認識，沒什麼轟轟烈烈的戀程過程，但是黎氏認為既然遠渡重洋嫁到一個新的國度，只要兩人胼手胝足、共同打拼，實實在在的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家，應該就比什麼都要幸福。起初趙君對黎氏確實也十分疼愛，看她溫柔的外表下，做起事來卻十分俐落能幹，家中大小事她都自己一人全部包辦，而且沒有任何怨言，覺得自己真是娶了個能持家的好老婆。

婚後 1 年多，兩人終於有了愛的結晶，夫家得知黎氏懷孕後頗為開心，因為趙君為家中獨子，有傳宗接代的壓力，全家此刻都抱著高度亢奮的心情期待金孫的到來，對黎氏亦十分悉心照顧，不再讓她做粗重的家事，這種種都讓黎氏感動萬分，沒想到自己身在異鄉也能像被當女兒一樣的受到照顧。豈料趙君一家人重男輕女觀念十分根深蒂固，產檢結果得知胎兒性別為女娃兒後，趙君及他的家人對她的態度即開始驟變…不再噓寒問暖，也不再燉補湯品，家中瑣事又全丟給她一人包辦，黎氏眼裡噙著淚水，彷彿瞬間魔法消失，又變回了灰姑娘的身分，然而為了肚裏的小孩，也只能忍了下來，還好她年輕

## ● 案例 1-2 給孩子沒有缺陷的愛

健康的體質，還是順利生下了一個健康可愛的小女娃琪琪，然而趙君對她們母女的態度依然十分冷淡，雖是親生父親，卻從沒好好抱抱親親自己的女兒。黎氏看在眼裏，心想一定得生個兒子才有可能重新挽回丈夫的心，於是百般的討好趙君，沒想到就在琪琪出生數月後，黎氏就發現自己再次懷孕，這次懷孕心情是憂喜參半，深怕無法生個兒子，恐怕連夫家都待不下去…殘酷的事實終究還是到來，產檢結果仍是個女娃兒，這次趙君甚至帶著黎氏直接前往醫院進行人工流產。黎氏術後仍在調養身體時，趙君即提出離婚要求，面對這樣一個麻木不仁的丈夫，黎氏也不再有任何期待，只想趕快脫離這個可怕的惡夢，因此也同意離婚並要求取得女兒琪琪的監護權。93年7月二人正式離婚，並協議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然而為了女兒的生活及發展，黎氏央求趙君將女兒留在臺灣，但趙君並未同意，93年8月黎氏將女兒琪琪帶回母國越南撫養，公公僅給予黎氏美金100元作為返鄉旅費…

黎氏返回越南後，與胞姊共同經營小吃店，並撫養女兒長大，10餘年間女兒於越南當地就讀國小及國中，欲繼續升學時，卻因無越南國籍，無法進入高中就讀，被迫中斷學業，陷入無法繼續升學之困境。

為了讓琪琪接受完整教育，黎氏於108年3月持60日可延期之停留簽證入國，琪琪亦於同日持中華民國護照隨同入國。



## ● 案例 1-2 給孩子沒有缺陷的愛

黎氏及琪琪母女返臺後，暫住於同為嫁來臺灣的黎氏姪女家，經由姪女介紹得知，教育部為協助從小在新住民父母親的原生國成長的新住民子女，提升其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以降低其因語文能力造成人際關係困難所開辦之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琪琪正好符合跨國銜轉學生定義，因此黎氏安排琪琪至住所附近之國民小學補校就讀，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會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相信過不了多久，琪琪就可以適應臺灣的教育及生活環境。黎氏歷經一段慘無人道之婚姻夢靨，獨自撫養女兒長大，母女倆人相依為命，關係親暱，可是眼見停留期限即將屆滿，一旦回到越南，又不知何時才能再相聚，琪琪畢竟還年幼，相信只有自己在她身邊才能給子女兒最直接之情緒支持及關懷，看著琪琪認真的在電腦上學習華語，她暗自下定決心，明天一定要到移民署服務站詢問，以她的情況如何才能夠取得在臺居留許可，她要陪伴女兒一起成長，給琪琪一段沒有缺陷的愛…





# ● 案例 1-2 給孩子沒有缺陷的愛

## 貳、爭點

- 一、離婚後外籍配偶雖取得監護權但仍攜子離境，爾後小孩回臺生活受教育，外籍配偶如何再取得居留權？
- 二、新住民婚姻遭遇不合理要求或待遇時，如何尋求協助管道？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
-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

# ● 案例 1-2 給孩子沒有缺陷的愛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 第 85 段  
意旨：若父母或大家庭的成員不能提供照顧兒童，同時在返回原籍國時又沒有事先作出可靠和具體的照顧和監護責任安排，原則上就不應返回原籍國。
-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2017 年) E 家庭生活第 27 段、第 28 段、第 34 段及第 38 段意旨：家庭生活應受保護，各國應承認兒童具有家庭團聚權，包括兄弟姐妹團聚，防止分離。締約國應避免將家庭成員驅逐出境，或拒絕家庭成員入境或逗留，造成家庭成員分離。由於移民法執法而喪失與父母分離的兒童，應儘快啟動和開展工作，為他們找到可持續和立足權利的解決辦法，包括實現家庭團聚的可能性。缺乏資金往往妨礙家庭團聚權的行使，無法證明具有充足的家庭收入可能會成為團聚程序中的一個障礙。鼓勵各國為這些兒童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和在適用情況下可由其他親屬提供適當的資金支持和其他社會服務。



# ● 案例 1-2 給孩子沒有缺陷的愛

## 伍、解析

### 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母子相聚不分離

(一) 就法規面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第 10 條第 1 項亦規定：「兒童或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基此，政府機關在應處時，應顧及兒童與家人團聚不與父母分離的基本原則。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得以依親尊親屬之依親事由申請居留，惟未有尊親屬得以依未滿 20 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為依親事由申請在臺居留之規定。另一方面，合法居留期間，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得申請繼續居留之原因，而未申請繼續居留即出境，致原居留效期逾期後，即無得以原申請繼續居留之原因申請來臺居留。

本案黎氏離婚後雖取得琪琪權利義務行使，應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繼續居留；惟其並未申請繼續居留即出境，因此無得再以取得監護權之事由，申請來臺居留。





# ● 案例 1-2 給孩子沒有缺陷的愛

## (二) 就實務面言：

依兒權公約精神檢視現行法規，似有不足，為進一步保障類似本案黎氏這些離婚後已經離開臺灣的外籍配偶可以返回照顧子女及在臺居留權利，內政部已著手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對於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如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可以先申請外交部核發停留簽證入境後，再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居留證，俾能確實保障外籍母親與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團聚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於立法院尚未通過修正案前，得依內政部 107 年 9 月 6 日內授移字第 107943720 號函釋，外籍母親於離婚後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且確有照顧未成年子女之事實，基於家庭保全原則及兒少最佳利益，准予外籍母親在臺居留。因此，不只琪琪可以安心在臺繼續求學，媽媽黎氏亦不會缺席陪伴琪琪的成長…

## 二、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基本兒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揭示，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兒童也有接受基本教育、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



## ● 案例 1-2 給孩子沒有缺陷的愛

動的權利。此外，兒童也有權了解自己擁有哪些權利。新住民身在異鄉加上不熟悉臺灣法令，面對婚姻、子女監護、財產、居停留等法律問題時常處於弱勢而致權益受損，以本案例為例，琪琪雖由黎氏單方監護，但依《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因此，父母對子女不論有無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有共同負擔扶養費之義務，也就是說，趙君應必須共同負擔琪琪之扶養費。黎氏面對趙君以上種種不合理之行為，如：強迫人工流產、逼迫離婚、拒絕讓女兒留在臺灣、不負擔扶養責任等等，事實上均可利用社會關懷網絡所提供之免費法律諮詢、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通譯服務等協助，以維護自身及小孩的權益。另一方面，移民署對於初次入境之新住民，亦會透過關懷訪視的方式，在家庭、生活、休閒、工作、福利及在臺相關的法令規定等多方面提供資源分享，幫助初次入境的新住民儘快熟悉以適應新家鄉的生活環境，並提升自己善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琪琪雖然失去父親之關愛，但目前已在移民署協助下讓媽媽黎氏取得居留權，並善用教育部特別為琪琪這類「跨國銜轉學生」所提供之各種服務措施，協助他們順利銜接原應就讀之教育階段。這段跨國婚姻雖以離婚收場，但琪琪仍可在媽媽及其他社會照顧系統下，享有沒有缺陷的愛。



## ● 案例 1-3 離婚後不離愛女



### 壹、案例

來自大陸的新住民靜香與國人大雄結婚，婚前大雄承諾每月 1 萬元給靜香寄回大陸娘家。一年過後，靜香生了一個女娃兒，為了減輕大雄的經濟負擔，她自行縮短坐月子的時間，幫忙大雄擺賣水果攤，並同時負起幫忙擺攤及照顧女兒之責，皆未向大雄要求額外金錢，僅期望大雄能遵守承諾按月給付 1 萬元寄回大陸娘家。

一天靜香因故與大雄爭吵起了口角，大雄把承諾每月 1 萬元寄回靜香大陸娘家之事告訴自己的父親，靜香的公公對於濟助娘家之事頗不諒解，馬上要求靜香簽署離婚協議書，靜香不從竟被大雄逐出家門，其幼女由夫家照顧。靜香於是獨自租屋在外，在思女心切之際想回夫家探視幼女，即被夫家不友善與刁難對待，甚至還要忍受夫家的人在幼女面前奚落靜香。

靜香在臺無依無助，於是求助於移民署，移民署服務人員介入發覺後，主動協助靜香辦理居留證地址異動並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服務人員另也轉介靜香居住地所屬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開案協助靜香在臺生活，靜香擔心與大雄離婚後爭取不到女兒的監護權，



## ● 案例 1-3 離婚後不離愛女

以後再也無法探視到女兒，經移民署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律師諮詢，該基金會協助靜香與大雄離婚後，已取得女兒的共同監護權，靜香後續仍透過該基金會律師的協助，持續向夫家協調女兒的探視時間、地點與方式，以確保靜香的親子探視權利。

### 貳、爭點

- 一、大陸配偶離婚後，是否就無法繼續在臺灣居留及工作？
- 二、新住民遭家人排斥及歧視，甚至面臨在小孩面前遭數落等不友善行為，是否易對新住民二代的認同產生影響？政府有無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照顧輔導政策及培力措施？



# ● 案例 1-3 離婚後不離愛女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1. 應尊重並確保其轄區內每一兒童在本公約中所揭櫫之權利。2.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免於因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族成員之地位、行為、主張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
-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條規定：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

# ● 案例 1-3 離婚後不離愛女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 第 85 段  
意旨：若父母或大家庭的成員不能提供照顧兒童，同時在返回原籍國時又沒有事先作出可靠和具體的照顧和監護責任安排，原則上就不應返回原籍國。
-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2017 年) E 家庭生活第 27 段、第 28 段、第 34 段及第 38 段意旨：家庭生活應受保護，不加任何歧視地充分尊重、保護和落實每名兒童的這項權利，不論其居留身份或國籍如何。各國應遵守其國際法律義務，維持家庭團聚。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禁止歧視原則：  
國家有「尊重」及「確保」的義務。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 案例 1-3 離婚後不離愛女

## 伍、解析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本案靜香遭夫家強迫簽署離婚協議書並被逐出家門，其幼女由夫家照顧，惟後來靜香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下取得女兒的共同監護權。依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8 日發布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規定，陸配若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或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不廢止其居留許可。因此靜香可繼續在臺照顧女兒，避免面臨骨肉分離的悲劇，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兒童保有不與雙親分離的權利。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禁止歧視原則：

為保障兒童實質平等之基本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 案例 1-3 離婚後不離愛女

移民署多年來透過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築夢計畫、獎助（勵）學金等一系列培力計畫，使新住民及其子女能發揮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順利適應在臺生活及培育新住民子女為國際人才。

此外，藉由「婚姻移民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後至移民署申請居留證件時進行關懷訪談及宣導在臺居留法令及相關生活資訊，並倡導跨國婚姻家庭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以增進家庭互動關係。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認同感，減少家中的歧視言行，再延伸至社會對新住民多元文化之尊重，並培養跨文化的敏感度，新住民受到的社會認同提高，進而新住民子女對其多重文化背景才能從被歧視之自卑心態翻轉為肯定且引以為傲之競爭力。

這是一塊須要各機關團體通力合作長期耕耘的領域，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下，持續關注並推動多元照顧輔導措施，期使新住民在臺皆能穩健生活及安居樂業。





## ● 案例 1-4 當愛已成往事



### 壹、案例

曉華的父親志明與母親阿芳是在大學念書時相識相戀。志明是臺灣南部人，母親阿芳則是印尼華僑，當時以留學生身分來臺北唸大學，兩人都是離鄉背景求學，在一次學校課程分組討論中，兩人合作完成了報告，也增加彼此間的了解並互有好感，朝夕相處下自然產生了情愫，最後兩人就住在一起。

志明家境優渥，家族從事建築事業，因為還抱持門當戶對的傳統觀念，家人對來自印尼的阿芳並無好感，明白告訴志明，如果要娶阿芳就斷絕一切關係，還告誡志明專心唸書，畢業後出國深造準備接手家族事業。志明沒聽進家人勸告，兩人瞞著家人生下了曉華，家人勉為其難完成了曉華認領程序，讓曉華登記戶口成為中華民國國民，卻斷絕了志明的金援。志明與阿芳兩人輪流照顧曉華，阿芳因曠課遭學校退學，後來也因居留逾期遭到查緝，遣送回印尼了。

曉華還小就沒有母親在旁照顧陪伴，實在令人難過，因為外國人逾期居留，需要管制若干時間才能入國，就在這段母親不在的期間，志明又交了一個女朋友。消息傳到阿芳



## ● 案例 1-4 當愛已成往事

耳中，阿芳急著想申請入臺探視，深怕曉華沒受到良好照顧，但阿芳早就遭管制入國，雖在臺有親生子女，但未與生父志明辦妥結婚登記，無法適用與國人配偶在臺辦妥結婚登記之事由，申請縮短禁止入國期間或不予禁止入國之條件，恐無法馬上入境探視曉華，母女一時之間還是無法相逢…

### 貳、爭點

在臺未婚生子，因逾期居留遭遣返，是否得申請不予管制入境？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 案例 1-4 當愛已成往事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款，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2005年)第85段意旨：若父母或大家庭的成員不能提供照顧兒童，同時在返回原籍國時又沒有事先作出可靠和具體的照顧和監護責任安排，原則上就不應返回原籍國。
-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9點意旨，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 ● 案例 1-4 當愛已成往事

### 伍、解析

#### 一、外籍配偶有逾期停（居）留情形者，得不予禁止入國或於出境後申請不予禁止入國之條件

外國人曾因違法違規事由而經禁止入國者，移民署為維護家庭人倫相處權益、權衡家庭團聚權及兒童基本權益等考量，曾適度調整解除管制條件。目前，依據現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具有外籍配偶身分之外國人，如有逾期停（居）留情形時，有以下條款得不予禁止入國，或得於出境後，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或不予禁止入國。

- （一）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4 款規定（與有戶籍國民結婚滿三年，並在臺辦妥結婚登記）、同點第 5 款（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在臺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得不予禁止入國。
- （二）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配偶為有戶籍國民），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
- （三）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同點項第 4 款規定（禁止入國前結婚，出國滿一年）及同點項第 5 款規定（禁止入國期間結婚，結婚滿 1 年），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 ● 案例 1-4 當愛已成往事

### 二、在臺未婚生子之外國人，有逾期停（居）留情形者，得不予禁止入國或於出境後申請不予禁止入國之條件

就本案例當事人阿芳之情形，因在臺未與設有戶籍國人辦妥在臺結婚登記，雖無法適用上開條款，惟如有符合下列條款規定之條件時，仍得不予禁止入國或出境後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 (一) 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移民署審酌後認情況特殊，禁止入國將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得不予禁止入國。
- (二) 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4 項規定（外國人經依本法禁止入國，將使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生子女，造成生活上極度困難情形者）或第 11 點第 2 項第 1 款（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



# ● 案例 1-5 快樂上學不是夢



## 壹、案例

來自越南的黃女與國人李君結婚多年，生活就在簡單平順的步調中飛逝而過，黃女也順利歸化取得中華民國籍，兩人卻一直有個遺憾就是膝下無子，不管再怎麼努力，無奈黃女肚皮仍無半點動靜，終於沒有孩子的二人世界，還是走到了終點，兩人於民國 102 年底辦理離婚登記，正式分道揚鑣。

103 年初黃女回越南探親順便散散心，沒想到過沒多久居然就傳來懷孕的消息。按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因此，這遲來的小天使黃童，依法推定為黃女與國人前夫李君婚姻存續中的小孩。黃女因初為人母，又剛好與丈夫離婚，彷彿受到命運捉弄般，一時之間也不知如何是好，只好待在越南娘家等身體及心理都調適好了，於 106 年底再攜黃童返臺。按黃童父親為國人李君，母親黃女亦已歸化為中華民國籍，應屬海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黃童持中華民國護照以單次臨人字號入國許可證入臺，效期為 6 個

## ● 案例 1-5 快樂上學不是夢

月。回臺之後，因其未滿 20 歲，應可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惟因黃女與李君已離婚，黃女尚須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因此要先與李君爭取行使負擔黃童之權利義務，才能幫黃童辦理定居事宜。

接著面臨一連串的監護權爭訟案，直到 107 年 8 月經法院調解成立，由黃女取得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原本以為黃童終於可以順利在臺定居了，沒想到這才發現黃童已逾期停留長達半年以上，這漫長的歲月，黃童一直處於身分不明的狀態，轉眼就要 5 歲了，原本應是快快樂樂就學的年齡，是否會因為證件逾期而遭遣返？此外，黃童除了逾期停留問題，還要面對父親李君所提否認推定婚生子女之訴，如何才能讓無辜的黃童不受這一連串的官司大戰波及，還給他一個無憂的童年，並且在安穩的成長環境下安心上學…

### 貳、爭點

- 一、黃童在臺逾期停留半年多，依規定必需離境，惟黃童目前 5 歲且已屆入學階段，現實上無法出境，是否針對兒童予以特別的保護？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針對海外出生之兒童，母親為歸化之國民，父不詳，如何保障其在臺定居設籍之權益？



# ● 案例 1-5 快樂上學不是夢

## 叁、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規定：簽約國承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夠在平等之機會下逐漸實現，特別要實現下列事項：1. 實施初等教育義務化政策，使所有人均能免費接受初等教育。2. 鼓勵各種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應試辦免費教育，必要時得以採取財力上之協助等適當措施。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第 85 段意旨：若父母或大家庭的成員不能提供照顧兒童，同時在返回原籍國時又沒有事先作出可靠和具體的照顧和監護責任安排，就不應返



## ● 案例 1-5 快樂上學不是夢

回原籍國。

-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9 點意旨，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2017 年) E 家庭生活第 27 段、第 28 段、第 34 段及第 38 段意旨：家庭生活應受保護，各國應承認兒童具有家庭團聚權，包括兄弟姐妹團聚，防止分離。締約國應避免將家庭成員驅逐出境，或拒絕家庭成員入境或逗留，造成家庭成員分離。

### 伍、解析

#### 一、從兒童最佳利益出發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居留定許可辦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且未滿二十歲，其欲在臺定居，可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本案黃童出生地為越南，母親黃女已歸化為中華民國籍，屬有戶籍國民，父親李君因已提否認推定婚生子女之訴，故生父不詳，黃童最後以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申請。惟黃童當初係以臨人字號入國許可證入境，且已逾期半年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

# ● 案例 1-5 快樂上學不是夢

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考量黃童尚不足5歲，屬無法自理之年紀，又依《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及第9條：「兒童於出生後應立登記及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為保障黃童最佳利益，乃准予黃童逕辦理定居。

## 二、保障未取得身分前之兒少受教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國家應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略以，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是以，基於保障兒少就學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現行無國籍或尚未取得居留證、定居證兒童皆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小學，並均得順利入學。為避免黃童不受定居設籍影響其就學受教權，移民署服務站並協助黃女向地方政府教育處申請專案入學，以確保兒童受教育的權利，畢竟孩子的教育不能等…





# ● 案例 1-6 多元文化、多國語言、優勢多多



## 壹、案例

阿麗是來自越南的外籍配偶，與國人丈夫離異後，她帶著二個年幼女兒拚命養家賺錢，如今小孩要上國中了，但因為同學嘲笑自己的母親「狗語」發音不「BU」準，這種言語歧視也讓一家人很受傷。

為了克服語言障礙，阿麗利用上班後的空檔時間，報名了夜間補校，希望能迎頭趕上中文程度，不要再讓小孩同學嘲笑自己，也希望她們在學校能擁有自信，阿麗明白：小孩班上同學的嘲諷並不可恥，可恥的是自己的心不圖努力，因此阿麗總是手不釋卷，並且常常練習講中文。

阿麗想，她一定要讓自己的小孩釋懷並了解這點，於是有一天，她請了工廠下午 2 小時的假，騎車回家煮了小孩最愛喝的越南排骨湯，又酸又鮮甜，軟爛的燉肉還有滋嫩骨髓可食。當火候已足，湯鮮肉美之時，小孩正好放學回到家，終於有機會可以坐下來享用一頓大餐。

阿麗趁著享受美食之際，跟 2 個小孩子說，臺灣人也是人，越南人也是人，臺灣人到越南說越南話，難道不會有口齒不清、不字正腔圓的時候嗎？我們會講越南話還有中文，是我們厲害耶！妳們將來找工作時，會講越南話，可以響應臺灣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當貿易經理做世界的生意，賺很多錢，天天都

# ● 案例 1-6 多元文化、多國語言、優勢多多

有排骨湯可以喝。眼見小孩被自己打動了心，阿麗接著說，妳們可以教同學越南話呀！聽說教育部正在推廣東南亞母語課程，學校也有在上越語課，媽媽平常跟你們講越南話，你們的程度絕對可以當小老師的，媽媽有自信你們絕對沒問題的。

## 貳、爭點

政府如何協助新住民融入本國生活，避免受到歧視及嘲笑，並如何保障其多元文化，學習其母國或各族群語言之權利？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規定：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



# ● 案例 1-6 多元文化、多國語言、優勢多多

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受否定。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定期準則附錄第 1 段第 22 項 e 類：締約國應提供下列資料：受國家資助以其自己語言接受教育的原住民兒少和少數群體兒少的人數。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定期準則附錄第 1 段第 86 項：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 伍、解析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兒童有不受歧視的權利：

新住民及其子女為我國之國民，對臺灣未來人口結構、文化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但新住民子女在學校中常容易受到歧視、被標籤化，甚至在家庭內其他成員及學校同儕的負面影響下，子女對新住民母親身分感到自卑進而產生排斥情形，導致影響家庭和諧及親子關係。為保障居住臺灣地區之居民有不受歧視之權利，移民署除設有受歧視的申訴機制、



# ● 案例 1-6 多元文化、多國語言、優勢多多

另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強化跨部會合作，保障新住民家庭在臺權益，並設有「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確保新住民子女享有多元文化及母語傳承的學習環境，每年皆持續辦理有關多元文化活動及促進文化平權措施，讓新住民子女能善用其多元文化背景，強化語言優勢及文化連結，提升其國際視野及跨文化知能素養，未來更可開闊就業視野，成為臺灣的新力量。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規定，締約國應保障少數族群之兒童能享有其自身文化、宗教之自由與使用所屬族群語言之權利，重申文化多元性乃人權核心之一：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學生應修習一種本土語言，國中部分，依學生意願選習，其中包括原住民語。在新住民語方面，預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而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明訂教育部在十二年國教總綱實行後 3 年內，將國家語言列為國民教育各階段的部定課程。爰此，自 108 年學年度起，12 年國教課綱正式開始教授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期依此教育方向，開啟新南向的實力，讓新二代的兒權語言權不再被歧視，甚至吸引更多國人第二代朝向國際社會接軌的行列。





## 課題二 在臺出生之移工兒童兒權保障

# ● 案例 2-1 執法不失溫情 移工寶寶終入籍



## 壹、案例

10年前，印尼籍失聯移工雅蒂帶著對臺灣的憧憬及期待，到新北市擔任看護工，不料遭雇主欺騙，苛扣薪資不說，還限制雅蒂不准放假，要雅蒂無時無刻照顧癱瘓的老母親。雅蒂因為印尼家中財務狀況不佳，當初來臺時已與仲介簽定合約，來臺時先付一筆為數不小的訂金，每個月還必須從工資中扣除服務費和很多額外的費用，為了償還債務和改善家中環境，雅蒂決定忍下來，她相信只要時間夠久，雇主一定會發現她的好，讓她一週至少能放兩天假，和其他來臺的印尼朋友聚聚。

但雅蒂的勤奮努力並未得到雇主的認同，換來的只有更多的勞力剝削，雅蒂失望透頂，此時比雅蒂早2年來臺工作的阿莉告訴雅蒂，只要逃離現在的雇主，就能自己選擇喜歡的環境，如果想多賺點錢，也可以再另外去接工作，雅蒂思考後決定離開。

在同鄉介紹下雅蒂輾轉來到臺南，並因工作之故認識了臺灣人銘智，1年後雅蒂為銘智生下了一個女兒娜娜，但因失聯移工身分無法和銘智登記結婚，娜娜也因此無法入臺灣戶籍。銘智安慰雅蒂，告知雅蒂等冷飲店生意上軌道生活會較為寬裕，屆時再一起解決這些問題。



## ● 案例 2-1 執法不失溫情 移工寶寶終入籍

但天不從人願，銘智的冷飲店因為競爭激烈，生意始終未見起色，銘智因此鎮日憂鬱，以酒澆愁，受不了的雅蒂決定離家出走，趁銘智工作繁忙時，偷偷回家照顧娜娜。6年過去，娜娜漸漸長大，也會在雅蒂帶著一身疲累回去時，貼心地幫她按摩，這讓雅蒂覺得相當窩心，感覺一切都是值得的。

然而，在某天早上雅蒂騎車載娜娜到安親班上課時，不小心擦撞一旁的汽車，雖然不斷的哀求對方不要報警，承諾負擔所有費用，但為求保險起見，對方還是報警了。在警方查證後發現雅蒂失聯移工的身分，被帶回警局的雅蒂如坐針氈，不知道會受到怎樣的對待。在專勤隊接手處理後，雅蒂被告知將會遭到強制驅逐出國，且在離開臺灣之後，需經一定期間之管制才能再回到臺灣。傷心欲絕的雅蒂，只能打給銘智，請他好好照顧娜娜，並哭著在電話中騙娜娜說媽媽很快回去，要娜娜乖乖聽話。

在雅蒂被專勤隊解送到收容所之後，收容所的職員從警察及專勤隊的筆錄中，發現雅蒂有一個6歲的女兒娜娜，便主動了解娜娜的狀況，發現因為不懂法令規定的緣故，所以娜娜一直未入戶籍，經過審慎的評估，得知娜娜住在爸爸銘智家時都由奶奶照顧，和爸爸銘智的關係也很親密，就娜娜未來的學習環境、生活照料及經濟部分考量，銘智相較雅蒂，可提供較佳的條件，後續該如何協助娜娜順利登記戶籍及遭遣返的雅蒂能與其最愛的女兒娜娜早日重逢？

# ● 案例 2-1 執法不失溫情 移工寶寶終入籍

## 貳、爭點

-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如何協助失聯移工與國人所生子女取得國籍？
- 二、如何保障及維護受驅逐出國處分之外國人，其在臺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

# ● 案例 2-1 執法不失溫情 移工寶寶終入籍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導言 A 第 3 段：《兒童權利公約》明確提及兒童最大利益，還有與其權利有關的其他各條款：第 9 條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第 10 條家庭團圓等，亦即政府、國家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其分離，以保障家庭團聚權。
- 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確認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

## 伍、解析

### 一、兒童最佳利益是決定攸關兒童的任何問題時的主要標準

其主要概念最初是源自於法律上對於父母離婚後對子女監護權之判定原則，兒童之最佳利益是思考兒童相關事務的一個決策原則。本案中，生母雅蒂係失聯移工，未自行到案，亦無自行返國之意願，且未有固定工作，經濟來源堪憂；而娜娜之生父為我國國人，有固定工作，雖因感情因素與生母雅蒂分居，但與娜娜關係良好親密，其出外工作時亦由奶奶照顧娜娜生活起居，故移民署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以娜娜未來生活環境、經濟負擔、受



## ● 案例 2-1 執法不失溫情 移工寶寶終入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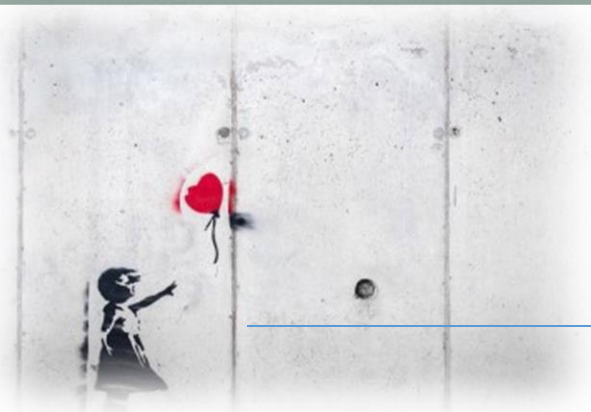
教育資源等條件綜觀，應由國人父親銘智養育兒童方為妥適。次依《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規定：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於是，收容所職員聯繫專勤隊，請他們協助娜娜和銘智做DNA鑑定，並藉由鑑定結果登記戶籍，讓娜娜擁有合法身分，留在臺灣，擁有我國給予兒童保障的各項權益。經由收容所職員告知娜娜已順利入戶籍並由爸爸銘智妥善照顧時，雅蒂終於放下心中大石…

### 二、保障女性移工在臺所生子女之基本權益

考量雅蒂與娜娜關係深厚，惟因遣返回國後仍需管制一定期間始可來臺，為維護娜娜與生母雅蒂之團聚權，收容所主動告知雅蒂可依法申請縮短管制期限或不予管制，使雅蒂能早日以合法身分來臺與娜娜相聚。本案後續專勤隊更可透過移民責任區查察作為，持續瞭解國人銘智與娜娜生活情形，如屬生活經濟形勢較弱勢者，則可藉由查訪通報，由服務站通報社政單位，轄管社工便可進行實地查訪，評估個案對象是否符合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問題、經濟問題、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婚姻及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及子女教養等「開案」標準，使娜娜與父親的生活更增加政府相關公部門的守護、協助，也讓臺灣更加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符合當前人權指標。



## ● 案例 2-2 透明的小孩



### 壹、案例

小宗在臺灣出生，因父母皆是失聯移工，從出生時便無在臺設立戶籍。幾年前，媽媽將他交給保母暫時照顧後就再也沒有出現，保母無可奈何下報警，才發現父母皆已被遣送回印尼，小宗便由縣市家扶中心接手代為照顧。隨著小宗逐漸長大，因為沒有出生證明等文件，也沒有戶籍、學籍、健保等社會福利資源，導致小宗在臺灣的生活極為不便，也嚴重影響他的就學及就醫的權利。小宗所在的社福機構透過縣市政府向移民署服務站求助，希望可以暫時解除小宗媽媽的入國管制，讓她能夠入臺與小宗進行DNA比對並辦理旅行文件，以利小宗回印尼與媽媽團圓。移民署服務站請求印尼駐台北辦事處協尋小宗的父母，卻沒有結果，小宗沒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他的國籍歸屬，代表處亦無法核發印尼護照給小宗，由於沒有戶籍、學籍，小宗在就學及就醫上困難重重，在班級上亦感覺格格不入、與眾不同，但小宗仍堅強樂觀地面對這一切，看著懂事成熟的小宗讓人格外心疼。眼看小宗日漸長大，在這片熟悉且有歸屬感的土地上，卻無法給他一個安心的未來，小宗到底該怎麼辦呢？

## ● 案例 2-2 透明的小孩

### 貳、爭點

小宗這類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如何保障其合法在臺居留並享有基本的社會福利？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



## ● 案例 2-2 透明的小孩

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第 85 段意旨：若父母或大家庭的成員不能提供照顧兒童，同時在返回原籍國時又沒有事先作出可靠和具體的照顧和監護責任安排，原則上就不應返回原籍國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9 點意旨，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

## ● 案例 2-2 透明的小孩

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外僑應享有固有之生命權、法律保護及生命不得被剝奪之權利，外僑若被合法剝奪了人身自由，應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之人身尊嚴應獲尊重，其之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人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護。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五、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意旨，不論這些兒童是否與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一同移民、是孤身兒童或離散兒童、已返回原籍國、為移民父母在過境國或目的地國所生，或是在父母一方或雙方移民到另一國後本人留在原籍國，也不論他們或他們的父母的移民不歧視原則要求締約國尊重《公約》所述各項權利，並確保所有兒童享有這些權利，不論兒童是否被視為正常移民或非正常移民、尋求庇護者、難民、無國籍人士和(或)販運受害者，包括被送回或遣返原籍國的兒童，無論兒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國籍、移民身分或無國籍身分。

### 伍、解析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公約所揭櫫的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國籍而有所不同

外籍移工在臺灣所生的小孩，是否能與其他兒童享有相同的醫療、社福和教育資源，獲得妥善的照顧？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明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 2 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爰此，對無法獲得合法居留身分之非本國籍兒少，首重協助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未取得前，主管機關應依上開條文規定協助福利服務、就醫、就學等事宜。

就我國《國籍法》第 2 條國籍之取得，係「屬人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本案中小宗雙親皆為失聯移工且皆已遣送回印尼，請求印尼駐台北辦事處協尋其父母，亦無結果；又小宗沒有出生證明等文件可證明其國籍歸屬，故應以父母均不詳之棄嬰方式處理，是最有利且較不浪費各項資源的作法。最終內政部戶政司同意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認定小宗屬於中華民國國籍。嗣後亦可經由地方家庭



## ● 案例 2-2 透明的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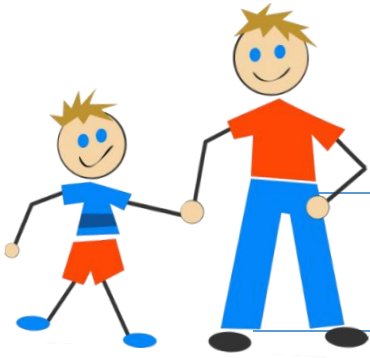
福利服務中心洽詢相關法院、兒福聯明等單位安排寄養、出養事宜，以期能讓每個孩子都有圓滿的家庭，符合《公政公約》第24條第1、2項規定，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

### 二、完備及落實非本國籍兒童身分認定及流程，維護兒童權益

依「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如生父母均無可考或經國人生父認領者，均可認定具我國籍；至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經協尋生母行蹤或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或逾3個月（生母於境內，協尋6個月）無回應，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生父不詳，生母行方不明者，於生母協尋期間即可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代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由移民署暫依其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以利其就醫等生活保障，俟該兒少經本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之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等生活照顧均可獲得銜接，相關權益均獲保障。



## ● 案例 2-3 回家之路路遙遙



### 壹、案例

「有一名疑似印尼籍的失聯移工，身上沒有證件，在我們醫院產下 1 名男嬰」，103 年 6 月初夏，移民署專勤隊接獲醫院護理師通報 1 名外籍產婦在轄區婦產科醫院產下 1 名男嬰，旋即派員到場查證身分。經深入瞭解，該名外籍產婦亞蒂是來臺失聯 2 年的印尼籍監護工，嬰兒的生父是同為失聯移工的印尼籍男友，男友陪亞蒂至醫院就醫後因怕失聯移工身分被發現，選擇離開失去音訊，留下亞蒂獨自面對。因亞蒂有早產情形，新生兒需暫住收費高昂的保溫箱觀察，生產所需的醫療費用已耗盡亞蒂身上僅有的新臺幣 5 萬元積蓄，為了生活，亞蒂身體恢復後勢必再度失聯打工賺錢維生，恐導致男嬰遭遺棄在醫院，造成社會問題。

因亞蒂生產未滿 2 個月，專勤隊爰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開立收容替代處分，並通報地方政府社會處提供社會資源，尋覓慈善團體協助籌措亞蒂母子返國費用。之後為讓亞蒂能安心等待辦理返國手續，經醫生評估母子身體均恢復健康辦理出院後，依照移民署「辦理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安置作業程序」，將亞蒂母子安置於移民署庇護所，同時積極協調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儘速辦理男嬰旅行文件，以使亞蒂母子能早日返國。

## ● 案例 2-3 回家之路路遙遙

亞蒂母子在移民署專勤隊、庇護所、地方政府社會處等單位的積極協助下已平安返鄉，在臺開臺灣前，亞蒂相當感謝移民署專勤隊的協助，讓她能帶著寶寶一同入所，並協助返回家鄉。

---

### 貳、爭點

---

國際移工在臺出生之兒少，國籍及身分認定之問題將影響其權益，此類兒童的身分在《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內有何相關保護？

---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



## ● 案例 2-3 回家之路路遙遙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條規定：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 第 85 段意旨：若父母或大家庭的成員不能提供照顧兒童，同時在返回原籍國時又沒有事先作出可靠和具體的照顧和監護責任安排，原則上就不應返回原籍國。
-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9 點意旨，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 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外僑應享有固有之生命權、法律保護及生命不得被剝奪之權利，外僑若被合法剝奪了人身自由，應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之人身尊嚴應獲尊重，其之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人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護。

## ● 案例 2-3 回家之路路遙遙

### 伍、解析

- 一、案例中，亞蒂因曠職失聯逾期居留違反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違反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而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為順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移民署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將亞蒂暫予收容。惟本案男嬰甫出生，亟需生母細心照護，經專勤隊給予亞蒂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衡酌其情形，以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一「生產未滿 2 個月得不暫予收容」之要件，開立收容替代處分而免予收容。使男嬰不因生母受收容處分而強迫其分離。同時兼顧到亞蒂調養身體恢復健康之基本人權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禁止與父母分離原則」。
- 二、本案男嬰於我國領域內出生，但其父母均為印尼籍，依據我國《國籍法》第 2 條「屬人主義優先」之規定，該男嬰應歸屬印尼籍，移民署專勤隊協調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儘速辦理男嬰旅行文件後，與生母一同返回原籍國，避免男嬰成為無國籍人之積極作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於儘

## ● 案例 2-3 回家之路路遙遙

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之意旨。

- 三、此外，移民署為保護兒童權利，避免生母再度失聯，使男嬰在臺成為無依兒童，規劃「辦理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安置作業程序」，以確保在臺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在到案後辦理返國手續期間能夠有一個暫時安居的場所，目前於北、中、南區各開設 1 處臨時安置處所，安置懷孕或攜子之失聯移工，充分落實了《兒童權利宣言》中揭示的「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之意旨。







### 課題三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 ● 案例 3-1 別再欺負我媽媽

## 壹、案例

### 營造新住民友善多元文化環境，避免新二代兒權受侵害

小娜是來自印尼的華僑，為了讓家裡能過好日子，身為長女的她，於 18 歲時透過媒人介紹，遠渡重洋嫁來臺灣。婚姻生活一開始，公公婆婆把她當女兒般對待，殊不知過了一年多，大兒子小志出生以後，家裡一切就變得不一樣了！不但先生的工作不太穩定，酗酒的情況也愈來愈嚴重，加上染上了不良嗜好，造成先生得經常入院進行精神治療及心理輔導。

隨著大兒子升上高中，小娜又意外懷孕生了小兒子小廷。幾年過後，爸爸的脾氣始終陰晴不定，每當脾氣好的時候，小廷總會顯露出赤子般天真無邪的燦爛笑容，圍繞在爸爸身邊，找爸爸陪他玩耍。平日媽媽小娜總是肩負家裡的經濟重擔；白天在一家工廠當作業員，假日還得帶著小廷一起去夜市擺地攤。如此含辛茹苦的賺錢養家，難免悲從中來，但當看到他們父子倆和樂融融的享受天倫之樂，小娜還是感到一絲絲的欣慰…

小娜除了努力改善家計外，也希望孩子們能多瞭解娘家的生活文化，因此積極鼓勵孩子們參加內政部移民署舉辦的新住



## ● 案例 3-1 別再欺負我媽媽

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藉著回到媽媽的故鄉印尼，體驗印尼豐富多元的文化，並探望媽媽的原生家庭，瞭解媽媽從小成長的環境，期待有一天小志和小廷也能成為跨國文化交流的種子，扮演國際發展之重要助力…

儘管小娜不斷努力工作撐起這個家，同時也在默默的培植下一代的新力量，然而家裡仍然存在著隱憂；今(109)年的農曆過年，由於小娜希望老公也能出外工作賺錢，不要讓她獨自面對沈重的經濟壓力，萬萬沒想到先生氣得暴跳如雷，就這樣年僅 5 歲的小廷親眼目睹爸爸用摩托車的後照鏡朝著媽媽小娜的臉頰狠狠丟過去…。自此以後，小廷因為無形中成為目睹家暴兒童，身心產生極大的變化；臉上既不再顯露天真無邪的笑容，也不再主動和人們打招呼，取而代之的是整天躲在陰暗的角落，甚至有自閉的傾向，他的心正在被恐懼與不安的情緒吞噬中…

### 當面臨家庭暴力的威脅，可以怎麼做？





# ● 案例 3-1 別再欺負我媽媽

## 貳、爭點

- 一、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家暴案件，由於文化及語言隔閡的問題，政府有無協助或通報措施，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免除家暴陰影？
- 二、如何保障受家暴之外籍配偶，離婚後之居留問題？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 案例 3-1 別再欺負我媽媽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對一切形式暴力的基本預防至關重要，可通過公共衛生、教育、社會服務和其他方針實施；委員會承認家庭包括大家庭在照料和保護兒童及預防暴力方面的首要地位。但是，委員會也承認，大多數暴力行為發生在家庭範圍內，因此當兒童成為家庭所施加或源於家庭的苦難和痛苦的受害者時，需要進行干預和支援。
- 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及第 39 條，防止兒童在家庭內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及協助受虐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目睹暴力兒少入法，要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對評估有需要的目睹暴力兒少提供適切轉介及處遇服務，以將目睹暴力兒少納入暴力防治網絡中。

## 伍、解析

- 一、**新住民遇家暴事件之救援管道**：新住民因文化及語言隔閡與身處異鄉相較缺乏支持系統等處境，使其在婚姻關係中處於較弱勢之地位，容易加深婚姻關係不平等，進而導致

## ● 案例 3-1 別再欺負我媽媽

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新住民若遭受家庭暴力，建議立刻撥打免費的求助專線「113 保護專線」，專線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日語等 6 種外語通譯服務；或向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援助，由其提供法律服務、驗傷診療、心理諮商、輔導及安置；或直接撥打 110 緊急救援電話，向各縣市警察機關報案、向衛生醫療單位求援，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或提出告訴。

另鑑於家庭暴力不僅直接造成受暴者之傷害，對於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之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亦可能對其造成身心傷害與負面影響，為加強保護該群潛在被害人，《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目睹家庭暴力之定義，將「目睹家暴兒少」入法保障，有助於落實家暴庇護與處遇服務，減緩家暴案件對被害人的傷害。

### 二、政府家暴通報機制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已明定責任通報制度，醫事、社會工作、教育、保育、警察、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均有法定通報責任，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移民署依「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作業流程」，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訪查或受理申請案時，如發現新住民有遭受家庭暴力個案均配合責任通報及協處、各服務站均配置移民輔導人員及通譯人員，協助新住民轉介相關社福資源及提供母語翻譯。除確保



## ● 案例 3-1 別再欺負我媽媽

家暴受害人之保護外，並藉由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增加移民業務人員之經驗與能力。

### 三、保障因家暴而離婚之婦女居留權益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規定，移民署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權責事項，為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為保障兒童最佳利益，落實兒權公約精神，原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離婚後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或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必須在臺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才能繼續居留，否則將喪失居留權。對於原即處於弱勢之外籍配偶，常常只得繼續隱忍於不幸之婚姻中，不敢離婚。目前內政部刻正研議修正，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即得准予繼續居留，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基本人權。

#### ● 充電加油

「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內容請詳參網址：

<https://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3158>

# ● 案例 3-2 邊境漂流——國境線上的孩子



## 壹、案例

### 非法移轉兒少，起飛與迴旋

即將上小學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舒馬，今年七歲，他的名字象徵著父母親高潮迭起的跨國戀曲。母親舒靜研究所畢業後背起背包周遊列國，並在位於歐亞交界的土耳其伊斯坦堡遇見了在市場工作的馬穆德，兩人一見鍾情墜入愛河，並決定互許終生。

舒靜結束了旅行返回家鄉，馬穆德愛相隨來到臺灣，並在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婚後馬穆德申請居留，跟著新婚妻子在臺灣居住生活，舒靜在大學任教，馬穆德則在觀光景點賣起土耳其冰淇淋。一年後，兩人愛的結晶誕生，取名舒馬，並在臺登記戶籍，辦理中華民國護照。

然而舒馬三歲時，馬穆德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希望帶著妻小回家鄉伊斯坦堡定居，舒靜則堅持孩子必須在臺灣生活及成長，夫妻僵持不下協議離婚。兩人為孩子之監護權

## ● 案例 3-2 邊境漂流——國境線上的孩子

歸屬對簿公堂，爾後，臺北地方法院判母親舒靜取得對未成年親生子女舒馬之權利行使及負擔，並給予父親馬穆德合理範圍之親權及探視權，但於確定裁判中載明，舒馬成年之前出國（境）應由母親舒靜陪同或同意。判決過後，馬穆德持續與兒子透過視訊聯繫，且一年來臺一兩次探望舒馬，父子感情依然親密並未斷絕。

4 年後，馬穆德於清明連假時來臺探視兒子，並經舒靜同意父子兩人得單獨旅行三日，然而馬穆德心繫著屆學齡之兒子舒馬應隨其居住於土耳其，學習父親母國文化及語言、融入家鄉大家族生活圈，於是在伊斯坦堡幫兒子辦好土耳其護照，又悄悄帶著兒子的中華民國護照出門，並早早訂了桃園機場飛往伊斯坦堡的機票，在旅行的最後一日帶著舒馬，來到了桃園機場，辦理好登機報到手續，準備通過移民署國境大隊之證照查驗。

移民官查驗時發現七歲之舒馬為管制對象，為有條件限制（禁止）出境對象，非經聲請人舒靜同意（需出具同意書）或陪同禁止未成年人出境，然馬穆德及舒馬並未持有同意書，禁止未成年人舒馬在未經聲請人同意或陪同之情況下出境。





## ● 案例 3-2 邊境漂流——國境線上的孩子

兒子收到禁止出國處分後，馬穆德認其為得為訴願之人，遂提起訴願，主張兒子舒馬除為中華民國籍之外，亦擁有土耳其國籍，並持有土耳其護照，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應有返國權及與伊斯坦堡親戚之家庭團聚權…

### 貳、爭點

- 一、面對離婚父母之一方，假親權之名，行強行拐帶兒童離境以致兒童與父母一方分離之實，違反兒童與家庭團聚的權利，危害之範圍影響身心甚鉅，如何才能有效避免類此擅將未成年子女自有權照顧該名子女的人拐帶往國外，造成其跟子女聯繫、會面之困難？
- 二、基於《兒童權利公約》中跨國婚姻及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要協助維繫兒少與未同住一國之親情，也要面對兩國侵權訴訟法律與養育文化的衝突，如何兼顧跨國籍兒少之家庭團聚權？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11 條規定：1. 締約國具有防止兒童被非法移送至國外或無法返國之義務，並應確保這些被移送兒童能回歸其所屬國。2. 締約國應致力締

## ● 案例 3-2 邊境漂流——國境線上的孩子

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遏止之目的。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 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肆、國家義務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兒少之返國權規定，締約國具有防止兒童被非法移送至國外或無法返國之義務，並應確保這些被移送兒童能回歸其所屬國。本條主要關注的是父母略誘的情形，條文不限於父母，也可能包括一般親屬。除此之外，國家為落實本條規範可採取之措施包括：

1. 建置相關邊境措施並透過迅速之法院裁判（如扣押子女之護照），以強化就子女略誘案件即時反應的能力。
2. 就子女返國時必要之費用，提供父母法律及金錢上之協助。
3. 確保司法及外交人員對 1980 年《國際兒童略誘公約》之原則有所瞭解。
4. 透過政府資料庫協助找尋兒童之所在地。

# ● 案例 3-2 邊境漂流——國境線上的孩子

## 伍、解析

### 一、依法院裁定堅守國境管制，有效防止子女遭擅帶離境

近代跨國婚姻比例增加，多重國籍之兒少人數也增加，而另一方面，無論是本國婚姻或是跨國婚姻離婚比例也普遍增長，若衍生出一方家長在未經他方同意的情況下擅自將未成年子女帶離出境之失蹤現象，子女的權益往往在此過程中被犧牲。如何在複雜的跨國籍（境）監護權紛爭中，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兒少權利實為一大挑戰。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範，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此外，依「海牙公約」規範，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而將一名兒童自其合法照顧的人處帶走，且將兒童遷移跨越國際邊界，即構成國際搶奪兒童事件。

針對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之國境管制作法，移民機關依法院「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之裁定，禁止攜帶兒少出國；警察機關受理報案確認遭擅帶離家之失蹤兒少尚未出境後，通報移民機關註記。因國境線查驗人員必須透過法院核發之「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此類暫時



## ● 案例 3-2 邊境漂流——國境線上的孩子

處分，才能依法阻止子女被另一方家長擅自帶離國境，因此，家長對於禁止出國之限制或解除應更為即時向法院聲請，以利通知國境管理機關，確保兒童最佳利益。

我國非屬海牙公約會員，故以公約施行法為應對方式，以展現我國保障人權之精神，及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決心，然針對許多個案事件之過程還是需要更多雙邊或多邊合作與溝通，方能真正將國際公約之權利保障，落實在我國管轄範圍內之兒少或個案上。因擅帶子女離境搶奪子女事件的處理機制涉及政府各部會，包含司法院、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峽兩岸基金會、警政署及移民署…等，需要跨部會在每個流程協助把關，也希望在跨境司法互助機制上，多方努力與協商，方有可能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 二、應以協商代替搶奪略誘，保障跨國籍兒少人權

孩子不是父母的「附屬品」，因涉及親權有可能遭到阻撓無法與子女相見，或以將子女帶出國以此做為要脅之手段，法院會依案件情形予以適當之裁定，再交由移民署國境線上單位據以執行管制。監護權案件判決未確定前，受假處分案件於國境上查獲確有父母一方私自逕帶未成年子女出境一案，應列入判決確定之前的考量因素，並有鑑於該紀錄，請求法官審酌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作判決。

本案馬穆德認為兒子舒馬亦擁有土耳其籍，應有返國權及與伊斯坦堡親戚之家庭團聚權，而在未告知母親舒靜之同意下，欲擅帶舒馬離境，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依法禁止未成年人舒馬在未經聲請人同意或陪同之情況下出境，亦係為保障兒少之最佳利益。

## ● 案例 3-2 邊境漂流——國境線上的孩子

針對跨國婚姻離婚後衍生之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問題，因尚須考量各國風土民情、法律風俗之不同，對於婚姻及子女教養的分歧常常演變成撕破臉對簿公堂的情況，讓此類跨國兒童成為跨國婚姻下的犧牲品。而爾後監護權的紛爭及相關限制，更造成雙方更多利用孩子的小動作、籌碼及衝突。因此雙方應先做好充分協商，可尋求專業諮詢或社工輔導，透過專業中立第三方，讓父母雙方持續針對孩子的成長情形、教育方式及最佳利益進行溝通，以降低監護權紛爭隨著時間而演變成跨國搶奪孩子或略誘孩子出國（境）之機率。



# ● 案例 3-3 跨海追夢 還是被販賣的人生？



## 壹、案例

到底是跨海追夢，尋找自己的新人生？還是落入人口販運過著被剝削的黑暗日子？

105 年 8 月間臺灣發生疑似最大宗的兒童販運案，外交部於受理新住民為在越南的親生子女申請護照時，發現該孩童於越南出生時，其生母人卻在臺灣，出現「隔空產子」的異象。之後雲林地檢署指揮臺中市專勤隊及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進行偵辦。經過深入追查發現，一名已嫁到臺灣的越南阮姓女子夥同其他人，分別於 102 年至 105 年間，以 3,000 至 7,000 美元不等代價，透過越南仲介，偽造越南配偶親友所生的 17 越南兒少出生證明後，冒充成嫁到臺灣的越南配偶與臺灣人所生之小孩，向臺灣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申辦護照赴臺定居。其中 3 名兒少在申辦護照時被察覺有異，未獲核發護照，其餘 14 名兒少入境臺灣後，有 3 人向移民署提出定居申請時，因資料不符未獲許可，其餘 11 人均取得在臺定居許可。這 11 名年齡從 5 歲到 13 歲的越南兒童來臺後，和假父母住在一起，其中 3 名有就學，其他的多半和務農的假父母從事採茶、耕作或美髮等勞務工作，每次工資為新臺幣 100 至 300 元不等。經調查發現，這些越南兒少與在臺的新住民均有親戚關係，她們支付 3,000 至 7,000 元不等美元，僅作為偽造出生證明及申辦越南兒少護照赴臺之代價，並非買



## ● 案例 3-3 跨海追夢 還是被販賣的人生？

賣人口之對價關係，尚不構成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惟仍涉犯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護照條例等罪。

這群跨海追夢的小孩，偵辦人員登門查訪時，一個才 8 歲的女童抱著布娃娃，懵懵懂懂，完全不像被販運的樣子。其他同樣被販運來的孩童表情也都看不出有被剝削或虐待的恐懼，反而眨著天真的大眼說能幫叔叔、阿姨的忙很開心。這些「假父母」們聲稱，當初只是單純幫助親戚的孩子來臺醫療，或是因為自己不孕，希望有小孩，他們把這些孩子都當成自己的小孩，也儘量讓這群孩子正常上學，農忙時就幫忙務農，目的也是幫助他們謀取更好的生活及教育環境，所以才會假造出生證明…

來臺灣就能過好日子？本案新住民為讓他們娘家親戚的小孩取得較佳的生活環境，而偽造出生證明及假冒親生子女身份赴臺，即便是出於善意，但法治國家下，守法是最底線的規範，且其讓兒童及少年遠離親生父母赴臺，此攸關兒童及少年自然發展及與親生父母家庭團聚權之保障，再加上非法移民涉及醫療健保、教育及工作等資源分配問題，故這 11 名兒少的定居許可已因申請資料虛偽不實依法遭撤銷，必須返回他們的故鄉越南，於等待遣返期間，兒少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及受教權，政府皆遵循兒童或被害人最佳利益，基於人道協助與兒童就學權益之考量，提供安置、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及就學權益等事項。

對這群無辜天真的小孩來說，這短暫幾年的異鄉生活，不知會是美好的尋夢記憶，還是只是一段被販賣的人生？



# ● 案例 3-3 跨海追夢 還是被販賣的人生

## 貳、爭點

如何避免跨國繼親收養成為販運兒少手法，各機關是否有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以落實源頭預防兒少販運事件？

## 參、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 8 條規定：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11 條規定：1. 締約國具有防止兒童被非法移送至國外或無法返國之義務，並應確保這些被移送兒童能回歸其所屬國。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遏止之目的。

## ● 案例 3-3 跨海追夢 還是被販賣的人生

-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21 條規定：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五、《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
- 六、《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七、《兒童權利公約》第 32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 八、《兒童權利公約》第 35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 肆、國家義務

- 一、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05 年)第 85 段意旨：  
：兒童權利委員會若父母或大家庭的成員不能提供照顧兒童，同時在返回原籍國時又沒有事先作出可靠和具體的照顧和監護責任安排，原則上就不應返回原籍國。



## ● 案例 3-3 跨海追夢 還是被販賣的人生

- 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9 點意旨，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 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外僑應享有固有之生命權、法律保護及生命不得被剝奪之權利，外僑若被合法剝奪了人身自由，應獲得人道待遇，其固有之人身尊嚴應獲尊重，其之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人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護。
- 四、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意旨，不論這些兒童是否與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一同移民、是孤身兒童或離散兒童、已返回原籍國、為移民父母在過境國或目的地國所生，或是在父母一方或雙方移民到另一國後本人留在原籍國，也不論他們或他們的父母的移民不歧視原則要求締約國尊重《公約》所述各項權利，確保所有兒童享有這些權利，不論兒童是否被視為正常移民或非正常移民、尋求庇護者、難民、無國籍人士和(或)販運受害者，包括被送回或遣返原籍國的兒童，無論兒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國籍、移民身分或無國籍身分。

# ● 案例 3-3 跨海追夢 還是被販賣的人生

## 伍、解析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21 條，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家庭是培養下一代人格發展最適宜的環境，盡力為每一個孩子建構一個安心成長的家，也是兒童權利公約主要目的之一。收養之目的在於給予兒童一個家庭，而非讓家庭擁有子女。在《兒童權利公約》主文當中，與收養有關的主要係第 21 條，條文說明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此外，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條文「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顯示不與雙親分離係一重要的兒童權利，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的措施以及提供適當資源，避免父母因為「不必要」因素而親子分離。事實上，隨著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異國締結婚姻之情形日漸增多，附帶產生之收養外國人為子女的案例也隨之增加，依我國《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於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定居、生活；或依《國籍法》第 7 條規定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如此既兼顧人道立場，亦保障其家庭團聚權及兒童最佳利益。



# ● 案例 3-3 跨海追夢 還是被販賣的人生

## 二、強化跨部門合作機制，以落實源頭預防兒少販運事件

雖然跨國收養有其需求及善意，但隱藏在善意的背後，卻常是危機重重的販嬰集團、人口販運等犯罪活動，透過脅迫、欺瞞的方式讓父母與自己的親生子女分離，並將孩童轉賣，利用善心賺取黑心錢。基於販運兒童係侵犯了《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童在受保護的環境中成長的基本權利以及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和剝削的權利，政府應致力杜絕集團性的假冒跨國繼親非法入境，以取得國籍之販運兒少新型犯罪手法。最迫切的即須建立跨網絡、跨部門之合作機制，強化首次申請護照內控機制、加強宣導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及移民業務機構非屬法定承辦單位，不得辦理收出養媒合業務等，以落實源頭防堵兒少販運事件發生。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5 日所召開之「跨國繼親收養案各機關分工機制研商會議」結論，就 4 大面向確立分工機制，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負責落實訪視機制、外交部加強簽證審核機制、教育部對被收養人提供銜轉教育及內政部加強審核跨國收養案件（如：收養人辦理居留、定居事宜時，由移民署加強審核申請居留及定居文件，遇可疑案件除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查核，並交所轄專勤隊實地訪查），以保障跨國繼親收養兒童之生存權、醫療權、受教權等基本人權，並有效防制假收養、真人口販運案件之情形發生。





## 【結 論】

我國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保障 18 歲以下的兒少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其四大指導原則維護兒童的權利：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在具體實踐上，兒童權利公約特別強調兒童的成長是一個逐漸邁入成年的過程，兒童的獨立性會隨著兒童各方面能力的發展而逐漸提升；因此，各國相關法令應確保對於兒童發展能力之尊重，以確實體現兒童為權利主體的理念。其中移民署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之面向，綜整如下：

- 一、家庭團聚權：為落實國際公約精神，保障移民人權，《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已放寬如因家暴離婚且未再婚，即使未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亦得繼續居留。另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新住民配偶離婚後如對其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亦得繼續居留，不以取得監護權為限，且其子女成年後，也可繼續在臺居留。此外，為進一步保障離婚後已經離開臺灣的外籍配偶可以返臺照顧未成年親生子女，亦將放寬對曾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如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可以先申請外交部核發停留簽證入境後，再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居留證，俾能確實保障移民人權與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團聚權。



移民來自世界各地，有其本身特殊的風俗習慣，而一旦入國後，很容易因語言、文化或習慣上所產生的隔閡，造成生活上的不適應；本國人亦常因對他國文化的不瞭解而產生偏見。如彼此皆能以開放心態來面對，以尊重及關懷的心取代偏見或歧視，不僅可減少彼此間的隔閡，不啻為一開放社會的成熟展現，也是對提升移民人權的最佳作為。

二、在臺出生之移工兒童兒權保樓：累計自 96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底，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屬非本國籍之無依兒少有 959 人，經移民署協助與生母一同送返原屬國有 630 人。本署兼顧人權與執法之精神，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權益，自 103 年起，行政院即持續邀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多次會議，就非本國籍兒少身分認定、就醫、就學等議題進行檢討提出對策，以兼顧依法查處與保障人權的目標。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內政部於 106 年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並由移民署暫依生母之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可獲保障。此外，於 109 年 4 月間，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在北、中、南三區開設臨時安置中心，讓等待遣返的移工皆有安全、安心的暫住處所。

三、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其中防制人口販運，於我國主要問題為性剝削及勞力剝削，而未滿 18 歲的人從事性

## 【結 論】

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除其器官，即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為防止並保護兒少免為人口販運受害人，由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海、陸查緝勤務，法務部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其他例如兒童受虐、受歧視、家暴或遭擅帶離家失蹤等，移民署皆在相關通報（如：受暴外籍配偶、性侵害事件、新住民高風險家庭等）或申訴管道（居住臺灣地區居民受歧視申訴機制）程序中，提供兒少必要的關懷與保護措施。

移民署面對殷殷期盼家庭團聚的兒少、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難民兒少、受剝削兒少、遭擅帶離家失蹤兒少、多元文化認同困境之兒少等等，可說是站在第一線的守護者，未來更需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為跨國兒少提供最堅固的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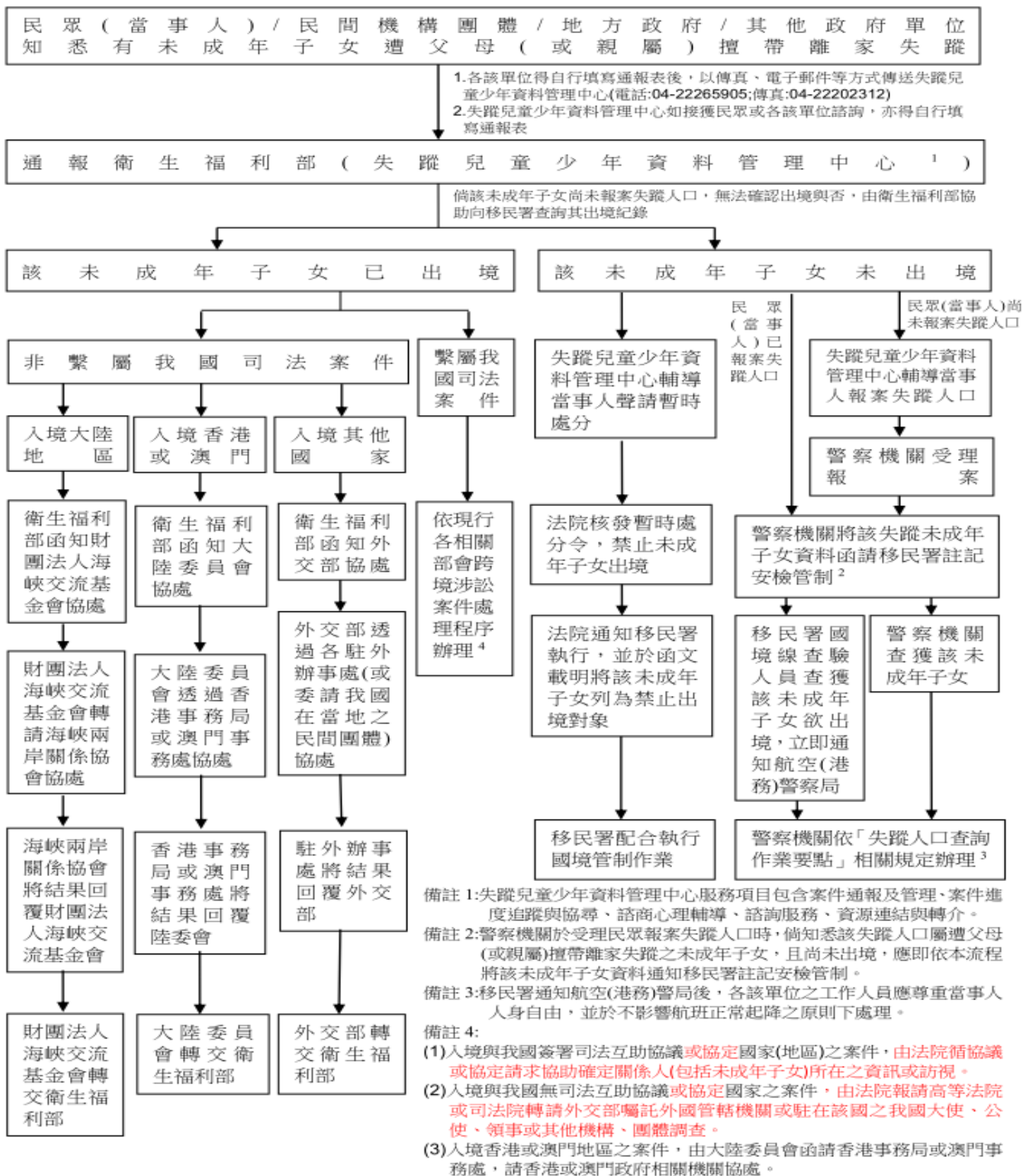




| 服務措施      | 適用法令或依據   | 摘要說明   | 中央主管機關  |
|-----------|---|--|---|
| 國籍認定及戶籍登記 | <p>1. 國籍認定：<br/>(1)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2) 內政部訂定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3) 內政部106年8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724號函。</p> <p>2. 戶籍登記：戶籍法第15條。</p> | <p>1. 倘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3個月、境內協尋6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3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另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或依據收出養結果申請歸化為收養人之國籍。</p> <p>2. 其歸化取得我國籍，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再提憑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 內政部戶政司  |
| 居留證取得     | 內政部訂定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 倘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協尋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後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認定結果，重新申辦無(有)國籍外僑居留證。   | 內政部移民署  |
| 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   | 個案因經濟問題無法辦理親子血緣關係鑑定，得申請法務部調查局補助經費。   | 法務部調查局  |
| 收容或安置     | <p>1. 106.1.13行政院召開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議」決議。</p> <p>2、就業安定基金第82次會議決議</p>  | <p>1. 母子同時查獲之個案，由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並儘速辦理遣返作業。</p> <p>2. 暫時無法尋獲父母、監護人之個案、生父母不詳或無法/不願認領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機構。</p> <p>3. 依就業服務法持合法工作簽證入臺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其遭遺棄之子女經地方政府安置，相關安置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得透</p>   | <p>內政部移民署</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

| 服務措施          | 適用法令或依據   | 摘要說明  | 中央主管機關                               |
|---------------|---|---|--------------------------------------|
| <b>就學權益</b>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國民教育法第6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  | <p>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小) 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若要就讀本國國民中小學，可以洽詢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請其協助輔導就學。</li> <li>2. (高中職) 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持內政部專案核准之外僑居留證，及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學力證明者，可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項入學管道。</li> </ol> | <b>教育部</b>                           |
| <b>醫療服務</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li> <li>2. 依據107.3.13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6次業務聯繫會議</li> <li>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br/>107.04.16社家幼字1070600389號函。</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政府專案協助列管之非本國籍兒少不受出生日期限制，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即可立即參加健保，不受6個月等待期限限制。地方政府於個案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辦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li> <li>2. 未取得健保身分前，得就個案轉請地方政府之衛生所提供常規疫苗接種、預防保健服務等醫療服務。</li> </ol>                  | <b>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b> |
| <b>社會福利扶助</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li> <li>2. 依據104.5.22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1次業務聯繫會議</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母(父)行方不明，無適當照顧者予以照顧時，地方政府得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經地方政府委託照顧之人，提供生活照顧及協助就學等服務。</li> <li>2. 兒少有適當之照顧者(如生父為國人或有留養人願意協助照顧)，地方政府得以專案視個案需求評估家庭狀況，提供適切之扶助，例如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等。</li> </ol>       | <b>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b>                   |

## 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第 3 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侵害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第 4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被申訴人。
- 四、申訴請求事項。
- 五、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但無法提供者，免附。
- 七、申訴之年、月、日。

### 第 5 條

申訴書應以中文繕具，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申訴有關部分具備中文譯本。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第 6 條

申訴書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 第 7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事件後，應通知被申訴人答辯。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

### 第 9 條

主管機關審議申訴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第 10 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未補正。
- 二、申訴已逾第三條所定期間。
- 三、申訴人無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經限期補正未補正。
- 四、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其救濟方式。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 11 條

申訴之決定，應自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將申訴決定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 13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 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材

編印日期：109 年 9 月